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189号

关于终止对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2月24日依法 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依 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昌德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

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7月1日印发